

# 大法官審理黨產條例相關規定 聲請解釋案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_\_\_\_\_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理人\_\_\_\_\_林明昕教授

# 總結陳述（一）

- 一. 本件釋憲案為**具體**法規審查，非抽象法規審查。
- 二. 本件釋憲案所涉係**團體**的基本權利，非自然人的基本權利。
- 三. 黨產條例的終極目標為**落實轉型正義**，但兼及政黨公平競爭。

# 總結陳述（二）

- 四. 不當黨產之回復，乃**不當得利返還**制度，並以**現存利益**為限。
- 五. 黨產條例主要針對的，是**物**（不當取得之財產），不是**人**（附隨組織）。
- 六. 黨產條例以「推定」為**舉證責任轉換**，再進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認定」。

# 大法官審理黨產條例相關規定 聲請解釋案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_\_\_\_\_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機關代表\_\_\_\_\_林峯正主任委員

# 自由曲

FREE CHINA

第廿二卷 第十一期

社論

## (一)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

現在，爲了九部長主席閣之推行，樹立政權的優良傳者，我們更願提出國庫費不傳由國庫開支的建議。而且自我檢討，決定將本黨向受政府補助之反共抗俄宣傳經費，率先予以停止。……環顧當世各先進民主國家，沒有一國的政黨經費准許由國庫開支，這是民主制度上一個確定的原則。可惜，我們自行黨以來，還沒有建立起這項優良制度。一段段話，是在上月十四日民社黨發表拒絕由國庫撥給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的書面聲明中所說。

這筆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自三十八年開始由政府撥給，特別是從四十二年起又公然列入中央政府預算後，常引起外界對於民、青兩黨的誤解乃至譏評。因爲每年列在預算上之五百五十三萬餘元的經費中，分配給民、青兩黨的，雖然各爲九十六萬元，合起來也只約略相當於國民黨從這筆經費中所得的半數，但這畢竟與國民黨「同流合污」之嫌。現在民社黨基於維護民主政治的原則，毅然決然的拒絕接受這筆補助費，的確值得大家同聲讚揚。據半個月來，當大家眼看著幾十年來把國庫當成黨庫的國民黨，對於民社黨所提「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竟毫無反應，的確感到失望。這可能已使國民黨十分狼狽，但我們仍不能不趁此機會，呼籲大家制止國民黨把國庫當做一黨的私囊！

國民黨把持中國政權幾十年以來，其間雖歷經軍政、訓政、而憲政，但却始終以革命英雄自居，以爲天下是老子打來的，中華民國只是國民黨一黨的私產。因此，國民黨經常把國庫看成了黨庫，予取予求；甚至透過政府的權力，運用種種手法，搜刮黨費。這幾年來，國民黨由國庫中掠奪所得，究竟到何種地步？又究竟擴大到何種地步？非但局外人無從瞭解，即連國民黨當局，恐怕也由於掠奪的時間過久、範圍過廣、方式過多、數字過大，已經無從計算了。

不過，現僅就擺在大家眼前的事實，列舉出一些具體的例證，便不難舉一反三，進而對於國民黨幾十年來把國庫看成黨庫的情形，獲得更深一層的瞭解。國民黨自從把這筆大錢撥給後，撤還臺灣以來，由於黨員叛的叛、散的散、逃的逃，弄到人員大減。但在三十九年實行改選後，組織型態，並未縮小；相反的，爲了加強組織的控制，甚至有擴充的現象。例如就產業黨部而言，有臺灣區產業黨部，又有臺灣省產業黨部，還有縣市產業黨部，已經是重床疊屋，現又在臺灣省產業黨部之下，另設支黨部。到目前爲止，直屬於中央黨部的單位，便包括有臺灣省黨部、臺灣區公路黨部、臺灣區鐵路黨部、臺灣區郵電黨部、臺灣區產業黨部、中華航業海員黨部、特種黨部（即黨化軍隊的軍隊黨部）。

（二）警備總部不應根據盛世才誣告濫發「韓政演變的光明啓示」

（三）韓政演變的光明啓示

人類理性時代的展開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與自由民主

從「國際難民年」看香港區的中國難民

競選縣長三次落選感言

論設置「憲政研討委員會」的法律根據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紀錄

從郭雨新當選看人心

江蘇行（二十二續）

讀者：（一）再看交通部的疏建德政

投書：（二）給臺大石翠同學的一封信

本刊對臺南市「萬人簽署請願書」代表蔡炎發、吳旺根、蔡德耶、林再傳、翁余等五人致謝

出版日一月六年九十四國民華中

社址：台北市和平路二段八十一號

#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五組：鄭森榮 社會處：傅

超凡翁一遂代 軍友社：陳炳實

代 灣省黨部：林朝暉 台北市進出口

婦聯會：皮以書 台灣省進出口

列席者：楊志鞏 王人豪 王江濤 鄭善

主席：鄭秘書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見附錄)

三、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軍友社陳總幹事報告(見附錄)

參、協調要點)。

乙、決定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

為新台幣三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

，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

續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新台幣五角。

二十五一年份捐款新台幣三〇、八四一、

處理決定如次：

(一)根據上次協調會議決定補撥省進出口公會

(二)撥婦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一四〇〇〇元。

(三)撥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七〇〇〇元。

(四)其餘七三五五三三〇元協調作

1. 興建訓練中心充員眷屬招待所一六六〇〇元。

2. 進出口業春節勞軍一五八八〇〇元。

(1)金門文康設備費廿萬元，風鏡一萬副十萬元。

(2)馬祖文康設備費廿萬元，休假中心

(3)澎湖浴室四十九萬元，海軍俱樂部設備

(4)東引文康設備費五萬元，圖書設備

(5)烏坵文康設備費五萬元。

(6)各勞軍團經費十萬元。

3. 進出口業環島勞軍經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台南軍人招待所增建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5. 特別勞軍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 會議調協捐勞軍74次共



57年 8月 27日  
總長 呈、收發  
名 2527

部長 呈  
總長 呈

批  
示  
此項八世日  
索回款項  
國防部  
長 蔣經國

簽呈  
57年 8月 12日  
於 物力司  
示  
主旨：  
陸總呈報中央婦工會請示  
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土地係陸軍營地，前列入三二一第處理房屋係  
婦工會購買與自行建築，該會前中，請本部  
准繼續無償使用，至  
建房屋，本部當即令飭陸總核現狀借用，由  
于交納證明翻建房屋，行由陸總核撥權責  
核轉，副由陸總呈報，由本部核撥借用，手  
續  
二、查後據陸總呈報，該  
處已知，婦工會已出請，本部土地是否  
可撥本年二月份，分  
核示可也

三、查本案土地，為各省市東橋段八一七號，面積  
三八七九坪，本年二月份，分現值，每坪一〇〇〇元  
共三八七、九〇〇元，又  
三七五、五五三坪，一  
共四六六、七三六元  
閩中央黨部前曾商請本部，在營地處  
理，俾款撥出，五〇餘萬元，由婦工會將  
實是項房屋，以便  
自由，主計局，地  
讓售，其收支價  
請准照現行公費  
辦理，以資  
一、主計局，會  
九、結算，經  
五、支付本案，五〇  
餘款，由派員，去函

# 國防部出資餘款不必索回

8.29

2527

財政部 13562 號  
中華民國69年4月2日

財政部 297  
69年 係存 月 3 日 時會  
號 檔 (國) 會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             |               |    |
|-------------|---------------|----|
| 類別          | 最速件           | 密等 |
| 受文者         | 財政部           |    |
| 副本          | 經濟部商業司        |    |
| 收受者         |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    |
| 批           |               |    |
| 示           |               |    |
| 發           | 文             | 發  |
| 日期          | 字             | 號  |
| 附           | 件             |    |
| 中華民國69年4月2日 | 證管(69)三字第345號 |    |

主旨：擬通知台灣、土地、交通三銀行自復華證券金融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此項業務。

說明：一、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將於近期內開業，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證券融資業務，原承辦證券融資業務之三家銀行，似應停止辦理，擬由本會通知該三家銀行自復華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此項業務。

二、為使證券交易融資業務集中承辦，以便管理起見，敬請貴部通知各行屆時嗣後不得

以任何方式辦理此項融資。

三、敬請賜復

主任委員 徐先

# 復華證獨佔金融投資



# 大法官審理黨產條例相關規定 聲請解釋案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_\_\_\_\_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理人\_\_\_\_\_林明昕教授

機關代表\_\_\_\_\_林峯正主任委員